

民國115年6月24日

討論事項（一）

財政部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第126條修正草案、「房屋稅條例」第5條之1、第6條修正草案及「土地稅法」第17條之1、第19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一、財政部函以，為因應少子女化之國安問題，並配合本院「0到18歲全程支持計畫」及「台灣人口對策新戰略—家庭支持篇」，期自生育、養育至教育階段，全方位減輕婚育家庭之經濟負擔，本部爰擬具「所得稅法」第17條、第126條修正草案、「房屋稅條例」第5條之1、第6條修正草案及「土地稅法」第17條之1、第19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二、上述三案修正要點如次：

（一）有關「所得稅法」第17條、第126條修正草案部分：

- 1、納稅義務人之未成年子女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50%。（修正條文第17條）

2、明定自115年1月1日起適用，納稅義務人於116年5月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可列報減除。(修正條文第126條)

(二)有關「房屋稅條例」第5條之1、第6條修正草案部分：

住宅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婚育家庭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其房屋稅。(修正條文第5條之1)

(三)有關「土地稅法」第17條之1、第19條修正草案部分：

住宅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婚育家庭成員持有全國單一自住房屋之坐落土地，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其地價稅。(修正條文第17條之1)。

三、茲將上述三修正草案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所得稅法(以下簡稱本法)自四十四年修正公布全文以來，迄今已逾七十年，其間為健全稅制，促進租稅公平，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因應少子女化之國安問題，減輕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爰擬具本法第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照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之規定，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 二、本次修正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修正條文第一百二十六條)

所得稅法第十七條、第一百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u>其未成年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u></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p>	<p>第十七條 按第十四條及前二條規定計得之個人綜合所得總額，減除下列免稅額及扣除額後之餘額，為個人之綜合所得淨額：</p> <p>一、免稅額：納稅義務人按規定減除其本人、配偶及合於下列規定扶養親屬之免稅額；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年滿七十歲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一)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直系尊親屬，年滿六十歲，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其年滿七十歲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p> <p>(二)納稅義務人之子女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三)納稅義務人及其配偶之同胞兄弟、姊妹未成年，或已</p>	<p>一、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並考量育兒家庭之經濟負擔，參照現行年滿七十歲之本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尊親屬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增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之未成年子女，免稅額增加百分之五十規定，期使所得稅負合理化。另配合精神衛生法第三條於一百十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增訂第二項，調整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4引用條文。</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p>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p> <p>(二)列舉扣除額：</p> <p>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p>	<p>義務人扶養者。</p> <p>(四)納稅義務人其他親屬或家屬，合於民法第一千一百十四條第四款及第一千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之規定，未成年，或已成年而因在校就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確係受納稅義務人扶養者。</p> <p>二、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就下列標準扣除額或列舉扣除額擇一減除外，並減除特別扣除額：</p> <p>(一)標準扣除額：納稅義務人個人扣除十二萬元；有配偶者加倍扣除之。</p> <p>(二)列舉扣除額：</p> <p>1. 捐贈：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對於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構或團體之捐贈總額最高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但有關國防、勞軍之捐贈及對政府之捐獻，不受金額之限制。</p> <p>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p>	
--	--	--

<p>受金額之限制。</p> <p>2. 保險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p> <p>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p> <p>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p> <p>5. 購屋借款利息：</p>	<p>扶養直系親屬之人身保險、勞工保險、國民年金保險及軍、公、教保險之保險費，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不超過二萬四千元為限。但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不受金額限制。</p> <p>3. 醫藥及生育費：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醫藥費及生育費，以付與公立醫院、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或經財政部認定其會計紀錄完備正確之醫院者為限。但受有保險給付部分，不得扣除。</p> <p>4. 災害損失：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遭受不可抗力之災害損失。但受有保險賠償或救濟金部分，不得扣除。</p> <p>5. 購屋借款利息：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p>	
---	--	--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購買自用住宅，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

條，向金融機構借款所支付之利息，其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三十萬元為限。但申報有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者，其申報之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金額，應在上項購屋借款利息中減除；納稅義務人依上述規定扣除購屋借款利息者，以一屋為限。

(三)特別扣除額：

1. 財產交易損失：
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財產交易損失，其每年度扣除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申報之財產交易之所得為限；當年度無財產交易所得可資扣除，或扣除不足者，得以以後三年度之財產交易所得扣除之。財產交易損失之計算，準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

<p>條第一項第七類關於計算財產交易增益之規定。</p> <p>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p> <p>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p>	<p>規定。</p> <p>2. 薪資所得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薪資所得，每人每年扣除數額以二十萬元為限。</p> <p>3. 儲蓄投資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於金融機構之存款利息、儲蓄性質信託資金之收益及公司公開發行並上市之記名股票之股利，合計全年扣除數額以二十七萬元為限。但依郵政儲金匯兌法規定免稅之存簿儲金利息及本法規定分離課稅之利息，不包括在內。</p> <p>4. 身心障礙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如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者，及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p>	
---	---	--

<p>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病人，每人每年扣除二十萬元。</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p> <p>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p>	<p>5. 教育學費特別扣除：納稅義務人就讀大專以上院校之子女之教育學費每人每年之扣除數額以二萬五千元為限。但空中大學、專校及五專前三年及已接受政府補助者，不得扣除。</p> <p>6. 幼兒學前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六歲以下之子女，第一名子女每年扣除十五萬元，第二名及以上子女每人每年扣除二十二萬五千元。</p> <p>7. 長期照顧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為符合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公告須長期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p> <p>8. 房屋租金支出</p>	
---	---	--

<p>照顧之身心失能者，每人每年扣除十八萬元。</p> <p>8. 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p>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p>	<p>特別扣除：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一日起，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者，其所支付之租金減除接受政府補助部分，每一申報戶每年扣除數額以十八萬元為限。但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在中華民國境內有房屋者，不得扣除。</p> <p>依第七十一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而未辦理，經稽徵機關核定應納稅額者，均不適用前項第二款第二目列舉扣除額之規定。</p> <p>納稅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第一項第二款第三目之7長期照顧特別扣除及之8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之規定：</p> <p>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p>	
---	---	--

<p>一、經減除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及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後，納稅義務人或其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p> <p>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p>	<p>配偶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計算之稅額適用稅率在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納稅義務人依第十五條第五項規定選擇就其申報戶股利及盈餘合計金額按百分之二十八稅率分開計算應納稅額。</p> <p>三、納稅義務人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計算之基本所得額超過同條例第十三條規定之扣除金額。</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p>	<p>第一百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但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一月二日修正公布之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九類，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第十七條，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之第五條第二項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同條第五項，自九十九年度施行；一百年一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第四</p>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次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為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p> <p>二、鑒於法律案經總統公布後，其公布日期為一般民眾所周知，較立法院三讀日期易於查閱，爰將第二項之前次修正條文三讀日期，修正為總統公布日期。</p> <p>三、第三項未修正。</p>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年○月○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八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

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一年八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十年四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十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三年一月八日修正公布條文、一百零五年七月二十七日修正公布條文及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一百零三年六月四日修正公布條文，除第六十六條之四、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一百零四年度施行。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二月七日修正公布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

<p>月一日施行。但第五條、第六十六條之九、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p>一條、第七十五條、第七十九條、第一百零八條及第一百十條，自一百零七年度施行，第七十三條之二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p>	
---	---	--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房捐條例自三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以來，其間歷經多次修正，於五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修正名稱為房屋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一月三日。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爰擬具本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

房屋稅條例第五條之一、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之一 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p> <p>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第一項定明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現行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得予適當減免，以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p> <p>三、考量房屋稅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收入，第二項定明符合前項婚育家庭房屋稅減免規定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以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其轄區內少子女化問題、婚育家庭經濟負擔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訂定合宜減免稅措施。</p>
<p>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u>第五條</u>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p> <p>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p>	<p>第六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在前條規定稅率範圍內訂定之房屋稅徵收率，應提經當地民意機關通過，報財政部備查。</p> <p>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p>	<p>一、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第三項未修正。</p>

<p>房屋稅已依<u>第五條</u>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u>同條</u>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p> <p>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p> <p>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u>第五條</u>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u>同條</u>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p>	<p>房屋稅已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項及第五項規定辦理，且符合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者，如仍有稅收實質淨損失，於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正擴大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規模之規定施行前，該期損失由中央政府補足之，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有關公債收入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之限制。</p> <p>前項稅收實質淨損失之計算，由財政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協商定之。</p> <p>中華民國一百三十三年七月一日以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期開徵房屋稅未依前條第二項規定訂定差別稅率者，應依前條第六項所定基準計課該期之房屋稅。</p>	
---	---	--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土地稅法(以下簡稱本法)於六十六年七月十四日制定公布，歷經十九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爰擬具本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訂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該屋坐落於適用現行第十七條規定稅率計徵地價稅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
- 二、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土地稅法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之一 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該屋坐落合於前條規定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p> <p>前項減免之期限、範圍、基準及程序之自治條例，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問題，第一項定明住宅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新婚二年內或育有未成年子女之婚育家庭，其成員持有房屋稅條例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但書規定之房屋(即全國單一自住房屋)，該屋坐落於適用現行第十七條規定稅率計徵地價稅之自用住宅用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得予適當減免，以減輕婚育家庭經濟負擔。</p> <p>三、考量地價稅係地方政府重要財源收入，第二項定明符合前項婚育家庭地價稅減免規定之相關事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並報財政部備查，以授權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其轄區內少子女化問題、婚育家庭經濟負擔及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訂定合宜減免稅措施。</p>
<p>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及<u>第十七條之一</u>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p>	<p>第十九條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仍為建築使用者，除自用住宅用地依第十七條之規定外，統按千分之六計徵地價稅；其未作任何使用並</p>	<p>配合增訂修正條文第十七條之一，酌作文字修正。</p>

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 土地隔離者，免徵地價稅。	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 免徵地價稅。	
-----------------------------	-----------------------	--